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的融合教育设备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体能游戏组合套装、儿童健康发展管理平台各1套（户外体能游戏组合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贝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056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零伍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,000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户外体能游戏组合套装、儿童健康发展管理平台各1套（儿童智慧运动系统（体测组合1、儿童智慧运动手环（核心产品）、移动数据采集基站、儿童运动手环充电箱、数据驾驶舱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波菲教育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752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京师奕阳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